

# 切 結 書

一、幼童\_\_\_\_\_確實為本人子女並設籍於雲林縣\_\_\_\_\_鄉鎮市\_\_\_\_\_村里\_\_\_\_\_路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。

二、幼童就讀\_\_\_\_\_幼稚園，確實未領下列任補助款：

(一)  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補助。

(二)  未請領幼兒教育券經費補助。

(三)  已請領幼兒教育券經費補助。(註：已領幼兒教育券經費新台幣 5000 元者補助差額 1000 元)。

上開事項屬實，如有不實願依規定將已受領之各項補助全數退還，絕無異議。

切 結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月 日